

2024 年度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常平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概况

- 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主要职责
- 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概况

一、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主要职责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各类违章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五）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乱摆卖、乱张贴、悬挂广告和占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六）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和建筑噪音污染、对在公共场所焚烧杂物行为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七）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机构设置

内设 3 个股室，分别为综合股、法规股和执法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1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410.0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8.7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18.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18.77	总计	60	2418.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18.77	241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1	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0.06	24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0.06	241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43.19	234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6	6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0.41	0.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18.77	2343.19	75.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	0.00	8.71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1	0.00	8.71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1	0.00	8.7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0.06	2343.19	66.8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0.06	2343.19	66.87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43.19	2343.19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6	0.00	66.46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0.41	0.00	0.4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18.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71	8.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10.06	2410.06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18.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18.77	2418.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18.77	总计	64	2418.77	2418.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18.77	23.43.19	75.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	0.00	8.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71	0.00	8.7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71	0.00	8.7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10.06	2343.19	66.8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10.06	2343.19	66.87
2120101	行政运行	2343.19	2343.19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46	0.00	66.46
2120104	城管执法	0.41	0.00	0.4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30.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76
30101	基本工资	101.72	30201	办公费	5.5
30102	津贴补贴	502.72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9.91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93	30206	电费	7.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96	30207	邮电费	1.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83	30211	差旅费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2.08	30214	租赁费	5.1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2.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36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34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4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5.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73.37		公用经费合计	16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5	0.00	27.5	0.00	27.5	0.2	15.73	0.00	15.73	0.00	15.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2418.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1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9.25 万元，下降 3.2%，主要变动情况：是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拨款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2418.7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18.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43.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21 万元，下降 0.6%，主要变动情况：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基本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75.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04 万元，下降 45.9%，主要变动情况：财政资金紧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减少“非三保”专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1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18.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9.25 万元，下降 3.2%；主要变动情况：是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拨款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18.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18.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66.46 万元，下降 19%；主要变动情况：一、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减少。二、财政资金紧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减少“非三保”专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常平分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7.7 万元的 56.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 万元，下降 23.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完成预算 27.7 万元的 56.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 万元，下降 23.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73 万元，完成预算 27.7 万元的 56.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92 万元，下降 2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73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主要用于外出执勤巡查。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5 万元，下降 27.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

政府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4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外出执勤巡查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75.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没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组织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绩效评价，项目支出按预算的目标完成，各专项预算有经费安排的均完成支出。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10 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64.76 万元，执行数 7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二是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财政资金紧缺，项目运行经费支出相应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所有支出都严格按预算组织实施开展，并加强监督；二是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促进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

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